

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加快闻喜县乡村 e 镇项目发展 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社区，各有关企业及电商经营户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，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不断促进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、农村发展，特制定本扶持政策，请予以贯彻执行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在本县注册、登记，财务制度健全规范，依法在本县纳税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、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，办公或发货地在本县的电子商务运营商、物流公司、个体网店等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人，且当年信用记录无失信行为。

二、设立奖励扶持专项资金

乡村 e 镇建设期内设立 40 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乡村 e 镇范围内注册、引进电子商务主体的扶持与奖励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-2024 年 5 月 30 日

申报地址：玻璃文创园闻喜县桐城 e 镇公共服务中心

联系人姓名：李晨龙

联系电话：15235796911

四、奖励内容和标准

1、企业网店扶持政策。鼓励我县实体企业、商品流通业、物流运输业、服务业等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发展，借助淘宝网、天猫、京东商城、阿里巴巴、微店、京东、苏宁等国内外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并进行在线销售，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。

(1) 网店年销售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排名前五名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给予奖励扶持。第一名 3 万元，第二名 2 万元，第三名 1.5 万元，第四名 1.2 万元，第五名 1 万元。

(2) 网店年销售营业额大于 50 万元，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给予颁发优秀奖 10 名，奖励 5000 元。每档奖励扶持，只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2、入驻企业扶持政策。鼓励扶持社会各界企业开办网店。对新开网店，且入驻乡村 e 镇电商服务中心，签订入驻协议，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，且交易量 100 单以上，公共平台对外宣

传成效显著。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优秀电商企业，给予 3000 元奖励。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享受。

3、入驻个人扶持政策。鼓励扶持社会各界网络从业者、爱好者开创网店，直播带货。对于新开网店，且入驻乡村 e 镇电商服务中心，签订入驻协议，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，且交易量达到 50 单以上，县域知名度较高，积极配合电商带货活动个人，给予 1000 元奖励。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享受。

4、跨境贸易扶持政策。大力培养跨境电商人才，对当年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且年销售额达到 20 万美元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本办法所涉及各项奖励、补贴、补助，原则上由乡村 e 镇收集当地企业相关佐证材料，在当年第一季度牵头组织集中开展活动形式发放年度奖补资金，邀请当地媒体报道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- 1、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
- 2、闻喜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
- 3、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复印件、申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

- 4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
- 5、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
- 6、店铺产品信息截图
- 7、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
- 8、物流发货数据证明
- 9、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（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）

七、申报说明

1、电商经营主体含各涉农电商产品、文旅产品经营户、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（含在我县境内线上实名注册、依法纳税，且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和失信等违法行为。特殊情况如本地企业或经营户外地网店销售本地农产品，能提供本地快递寄递单，网店后台提供真实销售数据，也可作为本地企业或经营户奖补依据）。

2、该奖励补助资金扶持政策，如与我县现行有效的其他电商扶持优惠政策重复，以及除文件中规定可同时享受省、市、县奖励资金外（包括个别已享受“一事一议”同类电商扶持政策的）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享受”原则兑现。

3、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，将收回奖励补助资金。

4、同一经营主体有多个线上店铺时，择其总体销售额进行

奖励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奖励扶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主体自行向县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，经办公室初审合格后，报请县政府审批兑现。

2、本扶持奖励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闻喜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3、本办法由闻喜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一年有效，到期自行作废。

附件 1：闻喜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

附件 2：材料真实性声明

附件 3：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
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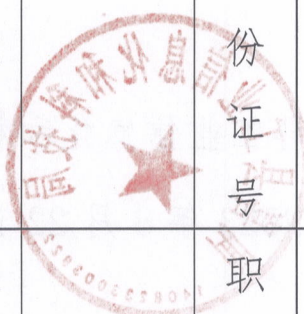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附件 1:

闻喜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

单位: 万元

一、申报主体基本情况						
经营户 名称				注册时间		
经营地 址				注册资本		
所属地 市(县)				性 质		
开户银 行				银行对公 账号(卡 号)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
法人代 表	姓 名		身 份 证 号		手机 号	
负责人	姓 名		职 务		工作 电话	
	手 机		传 真		电子 邮件	

备 注		
二、申报奖补基本情况		
申报奖补类别 (写明第几方面第几小类)	申报奖补资金	网络店铺名称
备注		
三、申报主体主管部门审核情况		
该申报主体： 1、在闻喜县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单位和企业。 2、产权明晰，管理规范，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被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。 3. 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。		
申报主体盖章（签字）	闻喜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附件 2:

材料真实性声明

闻喜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本单位(人)承诺,严格按照《加快闻喜县乡村 e 镇项目的发展扶持政策(试行)的通知》有关要求申请“_____”方面奖补资金,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,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,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,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主体代表(签字):

单位(公章或个人手印):

年 月 日

附件 3：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
闻喜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 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名称：

网站（网店）名称：

域 名：

申报类别：（写明第几大类第几小类）

经营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时间：

